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5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 43 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168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258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 C0000184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0260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6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5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

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6年1月4日大字第A96000123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